政策链接：

一、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1.选用培养

（1）选取士官。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需要、政治和体格条件合格的适龄青年可以应征招收士官。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士兵提干。本科以上学历，入伍一年半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3）保送入学。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

（4）报考军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

2.复学升学。

（1）入学复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升学加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高校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

（4）免试入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考研专项。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教育部下发通知，2019年全国共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5000人，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455所普通高等学校承担。

3.就业招录。

（1）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3）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4）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

（5）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4.优先优待。**

（1）优先。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及体检绿色通道。

（2）优待金。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3）学费补偿。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对退伍复学的在校大学生和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资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万元。

（4）津贴工资。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每月发放津贴，担任正、副班长职务或特殊岗位，艰苦、边远、海岛地区还有特殊补贴。

（5）退役金。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津贴及生活费等。回到地方，再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发放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士官退役将享受更多经济补助。

二、甘肃省相关优惠政策

**1.政法干警招录。**在公务员招考中，每年从全省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计划和基层专职武装干部招录计划中安排固定名额，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省属国有企业每年招收录用或招聘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入工龄。

2.一次性奖励金。自2016年起，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本科生(含在校生、新生)7000元标准发放。奖励金在新兵入伍次年的8月1日前，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3.高原一次性奖励金。自2016年起，我省实行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奖励金在新兵入伍次年的8月1日前，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4.免修课程。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予考试，给予规定学分。

5.创业优惠。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依法享受税收优惠，3年内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免息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申请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贷款。

三、兰州大学相关优惠政策

1.在校生（含新生）在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入学后或复学期间可免修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劳动实践课，直接获得学分。

2.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我校本科生应征入伍期间，可以远程学习或自学专业课程，考试合格获得相应学分，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兰州大学学位授予条件，获得兰州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我校应征入伍退役后入（复）学的本科生，如期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思想政治审查合格者，在毕业当年可以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格。

5.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生，学校单独划定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专项专用。

7.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1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8.设立“参军报国奖学金”，奖金金额为5000元/年，服役两年期间均可享受，学生退役后可以申领，应届毕业生入伍前一次性发放一年“参军报国奖学金”，退役后可以领取第二年奖学金。

9.退役入（复）学大学生在参评学校组织的学生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在辅导员选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